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



1999

第 32 号 (总号: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4日

1999年 第32号 (总号: 95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1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1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03)
国务院对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414)
国务院对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415)
国务院对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417)
外交部发言人 1999年9月4日答记者问	(1418)
外交部发言人 1999年9月5日答记者问	(1419)
外交部发言人 1999年9月7日答记者问	(1419)
关于印发《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五部门(1420)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	(1420)
关于加强亏损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部(1426)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发《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 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的通知.....	(1429)
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	(1429)
关于颁布《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1432)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77 号).....	(1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 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1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43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4, 1999

Issue No. 32

Serial No. 959

CONTENTS

Decree No. 2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97)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terprises Exclusively Funded by Individuals	(1397)
Decree No. 21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0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viting and Bidding Tenders	(140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Guizhou Province for Land Use	(141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Shandong Province for Land Use	(141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Jiangxi Province for Land Use	(141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4, 1999	(1418)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5, 1999	(1419)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September 7, 1999	(141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Rectifying Refined Oil Circulation Enterprises and Regularizing Refined Oil Circulation Order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1420)
Proposals on Rectifying Refined Oil Circulation Enterprises and Regularizing Refined Oil Circulation Order	(1420)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eading Bodies	

in Loss-Making Enterprises	
.....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Ministry of Personnel	(142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ance Proposals on Credits for the Business of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With Material and Parts Supplied by Overseas Investors	(1429)
Guidance Proposals on Credits for the Business of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With Material and Parts Supplied by Overseas Investors	(142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Closed Loan Management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1432)
Interim Provisions on Closed Loan Management	(1433)
Decree No.7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36)
Method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and Management of Donations by Foreign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ax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for Goods Imported by China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Treaties	(143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3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 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三) 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四) 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三)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四) 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五) 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 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 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九)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投资人决定解散；
- (二)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三)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 所欠税款；
- (三) 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投资人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其财产，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投资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的有关主管人员强令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不予登记的，或者对登记机关的违法登记行为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登记或者超过法定时限不予答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外商独资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 标

第三章 投 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

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

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

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08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批准〈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黔府呈〔1999〕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 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位于亚热带高原山地地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人均耕地少，宜农土地后备资源不足。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10 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 38.13 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 3.33 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耕地退耕还林（草）33.33 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 7.67 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9.88 万公顷，做到省域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392.28 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 80%。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黔中、黔北和黔东北地区，要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黔东南地区，要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点建设占用耕地，重点保护好坝区耕地，充分利用非耕地发展林果业；黔西和黔西南地区，要因地制宜安排农林牧用地，加大土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加强林地保护，切实做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草）等工作。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呈请审批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鲁政发〔1999〕5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棉、油和能源生产基地，人均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实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4.67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11.33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耕地退耕还林（草）2.13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4.67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68.93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669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7%。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鲁东丘陵地区，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稳定耕地面积，搞好山丘地综合开发治理；鲁西南山地、丘陵地区，要统筹安排各类用地，重点保护好河谷平原的基本农田，加强采煤塌陷地复垦，搞好水土保持工作；鲁西北平原地区，要切实保护耕地，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林网建设，合理安排能源、原材料开发建设用地。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

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江西省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1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呈报1997—2010年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的请示》（赣府文〔1999〕4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江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各类用地矛盾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较重。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0.42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4.81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耕地退耕还林、退田还湖4.67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0.15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9.07万公顷，做到省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254.65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5.07%。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赣北平原和赣中盆地地区，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加强耕地保护和中低产田改造，加大土地整理和水毁农田复耕力度，合理调整农业用地结构和布局，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用地；赣东、赣南和赣西山、丘陵地区，要重点保护好基本农田，合理开发山地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9 月 4 日答记者问

问：联合国秘书长已宣布东帝汶全民投票结果，其中 78% 的东帝汶人选择独立。中国政府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根据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联合国三方协议举行的东帝汶公民投票已经有了结果，并由联合国秘书长公布。包括印尼政府在内的有关方面认为选举结果是公正的。中方尊重东帝汶人民的选择。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为保持东帝汶局势的稳定而作出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9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九月五日，巴以就执行去年十月签署的怀伊协议及恢复巴最终地位谈判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备忘录。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九月五日，巴以经过认真谈判，就执行怀伊协议及恢复巴最终地位谈判达成一致并签署备忘录，这是中东和谈取得的又一重要进展。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和祝贺。中国政府支持巴以双方以及中东和谈有关各方为推进中东和谈所作的积极努力。中国始终认为，尽早实现中东和平是地区各国人民的共同呼声，是阿以双方现实和长远利益所在，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作出努力，以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基础，以“土地换和平”为原则，加速和谈，以早日实现中东和平。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9 月 7 日答记者问

问：据悉，日本右翼分子日前再次登上我国固有领土钓鱼岛。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9月5日，日本右翼团体“日本青年社”3名成员悍然登上我固有领土钓鱼岛，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9月7日，外交部已就此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表示了中方的强烈愤慨。

众所周知，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方对此有着无可辩驳的历史和法律依据。日本政府不顾中日双方在钓鱼岛问题上达成的重要共识和日方迄今作出的郑重承诺，放任右翼分子侵犯中国领土主权，我们对此极为不满。中方要求日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惩处肇事者，消除此次事件带来的恶劣影响，并切实做到言而有信，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关于印发《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 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 秩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贸易〔1999〕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外经贸委（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 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

为做好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对象、目标和任务

(一)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对象是国内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仓储、零售业务的批发企业、仓储企业和加油站(点)。

(二)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总体目标是在清理整顿小炼油厂、管住油源的基础上,集中批发,规范零售,建立规范的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

(三)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理顺批发经营渠道,规范批发经营行为,实现汽油、煤油、柴油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两大集团)集中批发;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推行集中配送和连锁经营,提高成品油零售环节的组织化程度;三是在清理整顿基础上,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规则,逐步把成品油流通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清理整顿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实现集中批发

(一) 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汽油、煤油、柴油全部由两大集团的批发企业批发经营,其他企业和单位不得批发经营。

(二) 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登记注册;
- 2、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3、全资或控股拥有库容不低于4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
- 4、油库建设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 5、具有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或成品油水运码头等接卸条件;
- 6、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合格的石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 两大集团所属批发企业具备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基本条件的,可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四) 两大集团以外的批发企业(以下简称社会批发企业)具备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基本条件的,可由两大集团依法采取划转、联营、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重组后的企业可继续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五) 省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以上规定组织对本地

区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

(六)省级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两大集团符合基本条件的批发企业和符合基本条件并与两大集团实行重组的社会批发企业，逐一填写《申请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企业登记表》(附件一)，其中与两大集团实行重组的企业要附重组协议书或合同，于1999年10月31日前报国家经贸委。经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国家经贸委核发《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七)1999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批准证书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资格。

(八)自本意见下发施行之日起，各地区不得批准新设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国家经贸委按照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合理布局、有序竞争的原则，对两大集团新设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严格审批。

(九)进口成品油国内流通管理问题由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另行规定。

三、清理整顿成品油仓储企业

(一)成品油仓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
- 2、油库建设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 3、储油罐及接卸条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并满足安全、环保的要求；
- 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合格的石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省级经贸委要按照成品油仓储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组织对本地区所有成品油仓储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经省级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意后，核发国家经贸委统一印制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三)1999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批准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仓储经营资格。

(四) 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成品油仓储设施，避免重复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由省级经贸委批准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同意并取得《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办理申请立项等手续。

四、清理整顿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

(一) 加油站（点）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经地市级以上经贸委批准，并依法登记注册；
- 2、有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合格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供油协议；
- 3、加油站符合国家标准《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GB50156—92)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4、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经营设施符合现有国家标准、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并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各项批准手续完备；
- 5、有消防安全及石油专业技术人员；
- 6、财务制度和其他管理制度健全；
- 7、符合安装税控装置或使用税控加油机的条件。

(二) 省级经贸委按照加油站（点）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组织对本地区所有加油站（点）进行清理。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加油站（点），经省级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意后，核发国家经贸委统一印制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油站（点）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三) 2000年6月30日前未取得批准证书的加油站（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零售经营资格。

(四) 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必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和生产使用税控加油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10号)的要求，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加油机必须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定期检定。

(五) 新建加油站必须经省级经贸委或由省级经贸委授权的地市级经贸委审核批准，并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办理申请立项等手续。省级经贸委要会同土地、城建、交通、规划部门制定本地区加油站建设规划，对新建加油站要按照加油站

建设规划及加油站（点）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从严审批。

（六）外商投资加油站（点）的清理及新设外商投资加油站（点）项目按照本实施意见关于清理整顿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的规定办理。

五、清理整顿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

（一）清理整顿的对象为所有从事成品油批发或零售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各地区、各部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设立并按合同规定的内外销比例在国内销售自产成品油的外商投资成品油生产企业，不在此次清理整顿范围之内。按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审批、依法设立并经营的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可以继续经营。

（二）省级经贸委会同同级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审批机关、批准文件、股东情况、合同主要条款、经营设施、经营范围、油品来源、经营方式、经营现状和年检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逐一填写《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及其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等，于1999年9月30日前报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外商投资政策，对各地区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

（三）对国内成品油流通企业以租赁、委托管理、品牌特许等方式与外商合作开展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参照以上要求上报有关情况和材料。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

（四）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只限于与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经营的加油站，且应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各地区未按规定正在进行审批的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办理一切手续。

六、加强对成品油专项用油的管理

（一）军队、国家储备、外贸出口、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农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洋渔业等专项用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对违反规定将直供成品油

对社会进行批发、零售经营的，要核减其计划供油数量，直至取消其直供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国家储备用油由两大集团按照国家计划配置的数量和价格负责供应。国家物资储备局按有关规定对国家储备用油进行储备和轮换出库，轮换出库的成品油按国家规定的价格销售给两大集团所属批发企业。

（三）各专项用户要制定系统内部供应管理办法，对内部批发单位和加油站进行清理和规范。专项用户所属对外经营的批发企业和加油站按照本实施意见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清理整顿。经贸、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专项用油的监督。

七、规范经营行为，实现有序竞争

（一）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业务的成品油流通企业必须按本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取得批准证书，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按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成品油经营活动，不得无照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不得经营走私油品和非法生产及来源不明的油品；不得掺杂使假、缺斤短两、经营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损害消费者利益。两大集团在经营活动中要遵守国家资源调控要求和价格政策，不得对两大集团以外的加油站及其它用户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公安、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要依法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中无照无证经营、偷逃税收、走私贩私、缺斤短两、掺杂使假、经营非标产品和不合格产品等违法经营行为。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由执法部门依据职能分工依法进行查处。

（三）两大集团要深化内部销售体制改革，减少流通环节，完善批发零售体系，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市场供应。两大集团所属油田、输油管道、炼油化工及其他生产、科研等单位不得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有关设施和机构要纳入集团销售系统统一管理。对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逐步实行集中配送和连锁经营。国家经贸委组织两大集团研究制定加油站连锁经营实施方案，并选择部分条件较好的大中城市，进行加油站计算机联网管理及 IC 卡加油试点，逐步建立规范化的连锁经营体系。新设批发和储运企业，要优先考虑与符合基本条件的社会批发企业重组，充分利用社会上现有设施，避免重复建设。

八、组织领导和实施步骤

(一)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流通秩序工作，由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省级经贸委要在省级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本地区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并积极引导符合基本条件的社会批发企业与两大集团按照自愿、平等、互利原则进行重组，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保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要严厉打击和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负责对取得批准证书的成品油流通企业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未取得批准证书的企业要在限期内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三) 两大集团要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工作，并切实搞好所属成品油流通企业的清理整顿。

(四) 成品油批发企业的清理整顿，要在1999年底前基本完成；加油站（点）的清理整顿，要在200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在批发企业清理整顿结束和加油站（点）清理整顿结束后1个月内，省级经贸委要分别向国家经贸委报送清理整顿总结材料。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将赴各地组织检查。清理整顿结束后，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继续做好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

附件：一、申请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业务企业登记表（略）

二、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登记表（略）

关于加强亏损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通知

国经贸企改〔1999〕7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委管国家局：

党的十五届一中全会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企业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为促进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脱困工作，根

据《1999年国有大中型企业脱困工作的规划意见》，现就加强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亏损企业领导班子的培训，振奋精神，树立脱困的信心。

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困难、资金缺乏、下岗职工多等诸多困难。要克服困难、实现三年脱困目标，关键是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企业经营者要树立脱困信心。为进一步做好扭亏脱困工作，帮助亏损企业经营者树立脱困信心，国家经贸委对部分重点脱困企业经营者进行了培训，各省、市经贸委要抓紧对未培训的亏损企业经营者进行培训。在培训中要大力宣传一批扭亏脱困企业的典型经验。通过学习培训，使他们学到脱困经验，增强脱困信心，掌握脱困办法。在此基础上，认真制订脱困方案。

二、建立严格的脱困责任制，加强对亏损企业领导班子的监督、考核和调整。

政府有关部门要帮助企业确定切实可行的扭亏责任目标。亏损企业的领导班子特别是企业经营者要签订脱困责任书，建立脱困责任制度。围绕落实脱困目标责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亏损企业领导班子进行严格考核。考核指标要明确，要结合脱困的难易程度，重点考核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指标。负责指导企业脱困工作的部门要进行动态跟踪，掌握企业脱困进展情况，每半年要全面检查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或由指定的有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对扭亏任务完成不好的企业领导班子要及时调整，对不称职的企业经营者要坚决予以撤换。

三、改革亏损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方式，多种形式选拔企业领导人员。

改革亏损企业现行的领导人员管理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拓宽选聘企业经营者的途径，可由本企业选拔，或从管理基础好、改革力度大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中选派，或从本行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事过经济管理工作的人员中录用，或从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市场上跨地区、跨行业招聘等。对企业内部民主制度健全、又暂无合适经营者人选的严重亏损企业，经批准，也可以试行民主选举经营者。脱困企业经营者都要实行聘用制。

多渠道、多种形式充实、调整企业领导班子。亏损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企业经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事业心和较高的政治素质以及业务能力。对有创新能力和开拓精神、懂管理、善经营的年轻干部可以破格任用，选聘到企业主要领导岗位上来。对经营业绩突出、身体健康、已到达退（离）休年龄的企业经营者，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按干

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四、完善对亏损企业领导班子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充分发挥企业领导班子在决策中的集体作用，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减少决策失误。坚持民主管理，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企业经营者的收入要公开、透明，并主动接受企业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监督。

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激励可实行多种方式，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表彰奖励扭亏业绩突出的企业领导班子，对企业经营者可以实行重奖，其收入水平可以高于国家对企业经营者收入的现行规定。

五、亏损企业领导班子要与职工群众同甘共苦，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奋力拼搏，走出困境。

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遵守中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规定，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与职工群众同甘共苦。要深入基层，关心群众疾苦，帮助群众解决生活困难。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做好扭亏工作，保证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目标的顺利实现。

六、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共同关心支持亏损企业的脱困工作。坚决制止对企业进行乱检查、乱评比，使企业领导班子集中精力抓好脱困工作；要充分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将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审计的结果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要支持企业独立地开展经营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为企业服务，不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大力支持企业领导班子及经营者加强管理、锐意改革、从严治厂、弘扬正气。

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国有企业扭亏工作制定具体措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人 事 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 下发《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 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发〔1999〕23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为支持扩大出口，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鼓励我国轻工、纺织、家用电器等机械电子以及服装加工等行业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境外开展带料加工装配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制定了《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有关银行和外经贸部门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的需要，在切实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国家确定的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给予积极支持，促进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

特此通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对 外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 业务的信贷指导意见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对外经贸合作关系的扩大，境外带料

加工装配业务正逐步成为外贸出口的重要形式和扩大出口的新的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号）文件精神，现就信贷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是指我国企业以国内成熟的技术和设备及适用的料件到国外投资办厂，在境外以加工装配的形式，带动和扩大国内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出口的国际经贸合作方式。

各商业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要高度重视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在扩大出口、促进国内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的需要，在切实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国家确定的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给予积极支持，促进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

二、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支持重点是我国在设备、技术上有较强优势的轻工、纺织、家用电器等机械电子及服装加工等行业。

三、信贷支持对象是经国家批准的从事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 （一）取得外经贸部颁发的《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企业批准证书》；
-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能对境外投资贷款提供必要的担保；
- （三）境外加工装配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稳定的现金流量和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收汇水平；
- （四）企业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没有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
- （五）银行要求的其它条件。

四、对符合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条件的企业，银行可以发放中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主要用于境内采购建厂所需设备、技术以及设备安装等，期限在1年以上；短期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境外加工装配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支付其生产经营费用等，以支持这些产品的出口和生产，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贷款以人民币为主，对项目确有需要的，银行可发放短期外汇贷款。外汇贷款的发放和使用，以及外汇资金汇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规定。对贷款金额大的，银行可以积极组织银团贷

款。除此之外，银行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信贷方式和手段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发展。

五、贷款银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贷款规定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贷款自主审定、自主发放，严格控制和防范风险，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银行可在对企业统一授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状况、出口规模以及预计境外带料加工项目的加工能力等，核定企业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信贷额度。信贷额度每年核定一次，特殊情况可以临时追加。企业使用额度内的信贷资金，银行要逐笔核贷，但可视情况简化核贷程序和手续。

如在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所在地有我国国内银行的分支业务机构，则应安排由该机构直接承做当地企业的授信业务。需由国内单位对外出具担保的，应按规定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担保的审批、登记等手续。

六、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贷款利率按照国家规定的同档次利率执行。对资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境外带料加工项目效益明显，还本付息有保证的，贷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适当下浮。对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贷款，可由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给予贴息，具体贴息办法另行制定。

七、为了保证贷款安全、防范投资风险，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贷款，应以国内投资主体的资产作抵押，或由国内第三方企业作担保，或有银行认可的其它担保。银行认为必要时，企业还应投保出口信用险。

八、企业要定期、如实向银行提供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特别要提供境外带料加工项目的生产情况和与之有关的出口情况，以便银行掌握企业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企业必须及时归还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借用外汇贷款的，应以境外带料加工项目的外汇收益偿还，不得以人民币购汇还贷。

贷款银行要加强和改进服务，积极探索和完善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强对贷款的监督和管理。对非法转移资金、拖欠银行本息、逃避银行债务、逃汇和套汇等违反金融法规和政策的行为，贷款银行要及时采取收回贷款、要求担保单位承担担保责任、处置抵押物等保全措施，并向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和外经贸主管部门通报。

九、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及时向银行通报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有关政策、项目以

及境外投资国家的经济、政治、法律等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违反境外带料加工装配有关规定的企业，外经贸主管部门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对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上级行报告。

关于颁布《封闭贷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9〕261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计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推动封闭贷款业务的发展，规范贷款管理，支持国有亏损企业的改革和脱困，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封闭贷款管理中需要的外部配套条件，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落实，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和有关商业银行要及时与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取得其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封闭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封闭贷款管理，积极支持亏损严重的国有工业企业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逐步走出困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封闭贷款是指贷款人对因资产负债率较高、亏损严重等原因，按照正常条件不能取得贷款，但政府已决定救助的国有工业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本办法的贷款人是指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

第三条 封闭贷款是商业性贷款，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发放。

第四条 封闭贷款应遵循“封闭核算、购货鉴证、足额贷款、专户管理、保值分利”的原则。在企业采购、生产、库存、销售整个环节中资金能够封闭运行，贷款本息能够按期归还，企业生产能够循环周转。

第二章 贷款条件

第五条 申请封闭贷款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亏损严重，按《贷款通则》规定的条件难以获得贷款，但政府已决定救助并有贷款人认可的具体救助方案的（本办法所指政府为县级及县以上人民政府）；

(二) 企业部分产品有市场、有效益、有订单；

(三) 该企业对这部分产品能够实行封闭核算，做到供、产、销单独记帐，成本费用单独核算，效益利润单独反映；

(四) 产品符合“购货鉴证”要求，具有购货方银行签发的信用证、承兑汇票或贷款人认可的其它付款承诺；

(五) 能够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等条件。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封闭贷款应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借款申请书；
- (二) 政府救助方案的正式文件及落实情况；
- (三) 该产品的名称、产品的销售记录及产品成本、费用、盈利等明细帐目；
- (四) 购销合同、银行签发的信用证、承兑汇票或贷款人认可的其它付款承诺；
- (五) 产品封闭核算的具体操作方案和遵守封闭贷款管理的保证意见书；
- (六)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

第七条 贷款人接到书面申请报告后，应立即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人要对企业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企业贷款实施封闭运行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原则上应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正式答复企业。经贸委可向有关商业银行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

第八条 对获得贷款承诺的企业，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落实封闭贷款的各项条件。对获得贷款承诺的企业进行资产、抵押物和担保评估所收取的各项费用，实行减半征收；如企业此前进行过类似评估并可以提供合法评估报告，且在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内的，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另行评估或另行收取费用；对企业进行资产清查、评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行政性收费，有关部门一律免收。

第九条 对已具备封闭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人要与企业签订“封闭贷款协议书”，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条 对已具备封闭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人应根据企业产品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要按照以销定贷原则，对其产品整个生产销售过程中合理资金需要提供贷款支持。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的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贷款人应为企业开立封闭贷款结算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考核。贷

款人对企业的贷款用途要逐笔审核，保证贷款用于产品当期生产的各项直接和合理间接支出。

第十三条 封闭贷款及回笼贷款的使用必须实行“双签”制度，要有企业和贷款人双方的签字方能支付款项。

第十四条 贷款在封闭运行期间，贷款人不得从专户中扣取老的贷款和欠息；企业不能用其支付拖欠的工资，不得用专户上的资金支付企业的其他债务支出；有关部门不能从专户中扣收老的欠税及各种费用；司法部门不应以企业其他债务纠纷为由，冻结封闭贷款帐户和扣收专户资金（由最高人民法院另行发文）。

第十五条 企业应保证产品销售收入及时足额划入专户，封闭运行，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六条 本期产品生产销售结束后，对销售收入实行保值分利。在保证当期税款足额缴纳以及封闭贷款本息按期归还的基础上，对盈利部分，允许企业按贷款协议约定支付所欠工资、归还所欠税款、归还老贷款本息或用于其他合理支出。

第十七条 贷款人对封闭贷款使用效果较好，能够按期归还新增贷款本息的企业，可按照封闭贷款条件及时连续给予贷款支持，封闭运行，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周转。

第五章 贷款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和往来款项进行监督，对封闭贷款进行跟踪检查，指定专人跟踪管理。要建立封闭贷款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和上级行报告，同时将企业执行封闭贷款的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贷款人对企业销货款未进专户、挤占挪用封闭贷款或有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扣收原发放的贷款；对无力还清的贷款，有权要求担保单位承担担保责任或处置抵（质）押物。

第二十条 企业在贷款人发放封闭贷款期间，要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必要的经营情况和有关报表；要配合贷款人对封闭贷款的检查，如实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监督企业封闭运行情况；对违反封闭贷款管理规定的，要及时采取措施，监督企业立即改正。

第二十二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协调当地商业银行，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

配合，帮助企业落实各项封闭运行的条件，并对封闭贷款的情况定期检查，加强监督，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已列入计划三年内破产、兼并的企业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外经贸企业的封闭贷款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商业银行总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77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自1999年9月15日起实施。

署 长 钱冠林

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 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 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 和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

有关规定，为加强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外国政府是指外国国家的中央政府；

国际组织是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长期与我国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见附件1〔略〕）；

国际条约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见附件2〔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缔结协定或协议以及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三条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的减免税范围包括：

（一）根据中国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协定或协议，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直接无偿赠送的物资或由其提供无偿赠款，由我国受赠单位按照协定或协议规定用途自行采购进口的物资；

（二）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三）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四）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减免税进口的物资。

第四条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单位：

（一）由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经所在地直属海关审批。

（二）对于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是多个且跨省、市、自治区的，可由我国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向海关总署申请办理。经海关总署审批后，通知有关直属海关和进口地海关执行。

第五条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办理程序如下：

（一）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于首批物资进口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外国政

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或含有减免税条款的协定、协议、国际条约的复印件备案。

(二)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临时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如不能及时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也可提交外国驻我国大使馆、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处的证明函。

(三) 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外国政府的委托书，或外国驻我国大使馆的证明函。

(四) 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国际组织的委托书，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处的证明函。

(五) 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应于上述无偿赠送物资进口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申请，除提交上述协定、协议和证明函外，应同时提交我国政府主管部委出具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进口物资证明》(见附件3〔略〕)和进口物资清单，经所在地直属海关审核无误后出具《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地海关凭以减免税验放。

第六条 海关对上述减免税审批工作，一般应在接到申请单位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如申请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海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补办。

第七条 上述减免税进口物资属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移作他用。对违反本规定的，海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9年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陈德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马尔代夫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世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必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刘宝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邱胜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史永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占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立特里亚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宋增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序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李永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里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9年3月31日

任命杨元元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免去王立安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职务。

1999年5月10日

任命杨柏龄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1999年5月12日

任命罗锋、赵永吉为公安部副部长。

任命鹿心社为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任命娄勤俭为信息产业部副部长，免去杨贤足的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9年5月14日

任命于再清、李富荣、段世杰为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免去徐寅生的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职务。

1999年5月23日

任命宋宝瑞为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正部长级）。

1999年6月11日

免去包叙定的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万宾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国家冶金工业局局长职务。

任命孙文盛为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正部长级，排在周永康之后）。

任命蒲海清为国家冶金工业局局长（正部长级）。

1999年8月10日

免去刘明康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欢迎社会各界订阅 200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3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 年改版为 A4 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 52 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